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6894407426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竞买人为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杭州公望送达的武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6,100万股股票过户到杭州公望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确定成交，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272,966,251股下降至211,96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9.49%下降至7.37%；杭州公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85,730,000股增加至146,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98%增加至5.10%。

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72,966,251	9.49	211,966,251	7.37	司法拍卖执行	2025/12/8
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30,000	2.98	146,730,000	5.10	司法拍卖执行	2025/12/8

注：上述股份过户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杭州公望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执行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仍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按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8139ebc4-3a54-4e44-bed3-00828ab46146&inpvalue=%E7%BD%97%E5%B9%B3%E5%8E%BF%E6%99%BA%E6%85%A7&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65,227.5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5年12月8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浙江宇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4、项目概况：三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192,131.25㎡，其中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牛肝菌辅材库、香菌辅料库及制冷机房2、锅炉房、牛肝菌制包及前培养车间、牛肝菌后培养车间、香菌制包前培车间、香菌后培养车间、下架打冷车间、原料堆场、牛肝菌覆土暂存区、消防水池、设备工程、道路及其它硬化路面、货车停车区、电力、给排水、绿化工程。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27%。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又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90,308,500股股份的股权，经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宁波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隽远"）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632.16万元。后续公司完成了与受让方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14,632.16万元。近日，上海千年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千年股权，上海千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建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向川先生、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1,194,983股的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了26,6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41,221,583股减少至1,641,194,983股，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641,221,583元人民币减少至1,641,194,983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46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意新增1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2.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 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5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6 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7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8 修订《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1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3 修订《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4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5 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2.1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7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8 修订《对外捐赠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9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1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2 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3 修订《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4 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5 修订《财务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6 修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7 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9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0 修订《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1 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2 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4 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5 修订《媒体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6 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7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8 修订《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9 修订《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0 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1 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2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3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5 修订《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6 修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7 修订《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8 修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授权代表兼联席公司秘书黄凯婷女士因工作安排，已于2025年12月8日辞任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黄凯婷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及香港联交所垂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家慧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并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替任授权代表，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优化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6、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一、替任授权代表

张文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文宇先生于2021年12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高级副总裁，并兼任本公司H股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运作事务、公司治理、市值管理、A+H两地上市公司证券和信息披露事务、国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资本市场声誉和法披证券媒体管理、公司股权融资、法务风控和合规、对特定国内外子公司治理管控等事务。张先生亦兼任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的董事长（非执行）及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非执行）。

张先生在公司治理、矿业治理、企业管理、法律风控合规、投融资、财税和可持续投资等领域合计有超过20多年的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前，其曾担任有关国内外公司的相关职务。此外，张先生被评为新财富2025年、2024年和2023年的金牌董秘；并被列入新浪财经的金麒麟董秘名人堂。

张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华南理工大学，获法律与文学双学士学位；其后分别获中国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此外，张先生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及其相关的可持续投资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格、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香港地区和英国的公司治理师（CGP）和特许秘书(CS)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宇先生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售条件股份34,244股，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文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文宇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

李家慧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家慧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书服务部高级经理，负责向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李家慧女士于公司秘书领域拥有超过20年经验，对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务具丰富的知识及经验，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黄夏舒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12,4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进行确定，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考核合格后对应比例权益份额即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获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2022年12月21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期为2025年12月20日，解锁数量1,3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1,194,983股的0.0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	截止2024年底公司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达到碳酸锂（当量）90,000吨。	经公司内部核实，截止2024年底，公司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碳酸锂（当量）90,150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个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设定考核内容、考核目标，对首批次授予的持有人2022年至2024年的三年平均绩效分数进行考核，对预留授予的持有人2023年至2024年的两年平均绩效分数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持有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基于绩效考核等级确定个人解锁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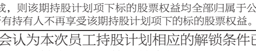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个人绩效等级对应解锁比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若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72人，对应股票数量为1,204,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34%。因部分员工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对应部分的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由公司无偿收回（含对应分红）。该等股票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解锁情况最终以锁定期届满日的情况为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后，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即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到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按照股份解锁比例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氢氧化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申请氢氧化锂交割厂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期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可以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5、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许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至提案3.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